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162312050494
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:	91510504592750920J
项目编号:	SCZHJCYXGS2399-0001



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环检测 (2022) 委托 2208274



项目名称: 液晶显示屏全产业链生产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恒晶光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8月20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

邮编：646000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30-2996629

传真：0830-2996629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恒晶光电有限公司的委托(联系人:刘春梅,联系电话:15984019663),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四川恒晶光电有限公司“液晶显示屏全产业链生产项目”进行验收检测,该项目位于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福星路一段155号2栋2、3层。

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-1、1-2。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采样日期（2022 年）
○1#	厂界北侧外约 2m 处	4 次/天	08 月 30 日、09 月 05 日
○2#	厂界东侧外约 2m 处	4 次/天	08 月 30 日、09 月 05 日
○3#	厂界南侧外约 2m 处	4 次/天	08 月 30 日、09 月 05 日

表 1-2 噪声检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日期（2022 年）
▲1#	厂界北侧外约 2m 处	昼间 1 次/天	08 月 30 日、09 月 05 日
▲2#	厂界东侧外约 2m 处	昼间 1 次/天	08 月 30 日、09 月 05 日
▲3#	厂界南侧外约 2m 处	昼间 1 次/天	08 月 30 日、09 月 05 日
▲4#	厂界西侧外约 2m 处	昼间 1 次/天	08 月 30 日、09 月 05 日

分析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30 日、09 月 05 日。

检测类别：验收检测。

生产工况：2022 年 08 月 30 日生产 5 万片 LCM 模组、4 万片 TP 贴合，2022 年 09 月 05 日生产 5.2 万片 LCM 模组、3.8 万片 TP 贴合。（数据由企业提供）

2、检测项目

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；
噪声检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。

3、检测分析及方法来源

3.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GC-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-070	0.07

备注：依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中 3.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表征非甲烷总烃，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604-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。

3.2 噪声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。

表 3-2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ZHYQ-150	声校准器 ZHYQ-095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4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限值 (mg/m ³)
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2.0

4.2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2。

表 4-2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评价标准	时段（昼间）
3 类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限值	65dB (A)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m^3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 (2022 年)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四次	
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	08 月 30 日	○1#厂界北侧外约 2m 处	0.60	0.42	0.36	0.32	2.0
		○2#厂界东侧外约 2m 处	0.35	0.36	0.47	0.40	
		○3#厂界南侧外约 2m 处	0.30	0.31	0.35	0.32	
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	09 月 05 日	○1#厂界北侧外约 2m 处	0.68	0.75	0.71	0.84	2.0
		○2#厂界东侧外约 2m 处	0.52	0.84	1.03	0.68	
		○3#厂界南侧外约 2m 处	0.95	0.81	1.28	0.72	

从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得知,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“○1#厂界北侧外约 2m 处、○2#厂界东侧外约 2m 处、○3#厂界南侧外约 2m 处”中检测项目“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”的最大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5.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2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 (A)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 (2022 年)	检测结果 (昼间)
▲1#厂界北侧外约 2m 处	08 月 30 日	54
	09 月 05 日	58
▲2#厂界东侧外约 2m 处	08 月 30 日	57
	09 月 05 日	55
▲3#厂界南侧外约 2m 处	08 月 30 日	54
	09 月 05 日	55
▲4#厂界西侧外约 2m 处	08 月 30 日	60
	09 月 05 日	56
标准限值		65

由表 5-2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, 噪声检测点位“▲1#厂界北侧外约 2m 处、▲2#厂界东侧外约 2m 处、▲3#厂界南侧外约 2m 处、▲4#厂界西侧外约 2m 处”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限值。

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邹月； 审核： 何明华； 签发： 刘峰华
日 期： 2022.9.20； 日期： 2022.9.20； 日期： 2022.9.20